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春苗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，刘春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刘春苗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辞职后，刘春苗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刘春苗女士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。

刘春苗女士原定任期自2020年8月25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春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对刘春苗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